

西安海关（本级机关）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西安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决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，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对照《2022 年西安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各项工作任务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管理和监督制度，积极探索创新公开形式，政务公开工作稳步提升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推动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。2022 年，西安海关通过各类政务公开渠道主动公开海关政府信息 919 条，其中：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海关信息 621 条，通过政务微信发布信息共 298 条，内容主要包括机构职能、政策法规、统计信息、拍卖信息、人事信息、办事指南等。推动事业单位财政信息公开，首次对外公开西安海关直属事业单位预、决算信息。增设“检验检疫行政处罚”子栏目，加强同缉私办案部门沟通配合，督促缉私办案部门办结案件后及时公开处罚信息。严格落实行政处罚决定公开前审查工作机制，对涉及个人隐私、商业秘密信息进行脱敏处理，杜绝个人信息、商业秘密等泄露。

（二）规范处理信息公开申请答复。强化岗位人员业务能力水平，依法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，充分发挥案例指

导作用，提升答复文书和办理全过程存档规范化水平。2022 年，西安海关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均在法定时限内答复，程序合法、法律适用正确。配合法规、职能部门积极开展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、诉讼工作，妥善处理企业有关诉求，有效化解行政争议，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性、合法性。

(三)积极推进公开平台建设。依据自身实际和相对人需求，持续梳理、补充、细化、明确各项公开要素，优化渠道和载体的配置，更新《西安海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》，指导各职能部门编制办事指南信息，并保持动态更新。加强门户网站、12360 热线、政务新媒体和现场电子屏等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。12360 服务热线社会服务效能显著提升，全年围绕海关重大业务改革采编新政解读微信 298 期，答复微信公众号及网站业务咨询留言 842 条，接听话务 16330 件，当场作答率 99%，通话率 98.73%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46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74
行政强制	1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1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1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	开申请							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1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2	0	0	0	2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1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2021 年本级机关存在的问题：一是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仍需进一步推进，部分公开渠道的服务效能发挥得不够充分，信息发布和查询功能有待持续完

善。二是政策解读手段、效果有待提升，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须开展二次解读、跟踪解读。

整改情况如下：一是提高网站业务咨询工作的重视程度，安排专人定期查看咨询留言，避免遗漏、延误。同时，加强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，按照首办负责制，第一时间电话沟通；充分发挥12360专家库作用，针对热点问题明确统一规范口径；实行双人审校，重点审核表述、格式、文字内容，避免低级错误。二是在“法定主动公开内容”栏目新设“政策解读”子栏目，倡导各职能部门通过12360热线话务、企业咨询、网站留言等，及时捕捉本地企业当前的关注问题开展相应政策解读。受限于关区业务实际情况，目前解读专栏多以转载内容为主，下一步将继续深化自主解读数量和质量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一是公开过程环节不完整，存在“决策”“结果”信息公开多，“执行”“管理”信息公开少的情况；二是公开时间混乱、不及时，行政检查等事项公开内容存在更新时间和频次不符合标准的情况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段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西安海关

2023 年 1 月 20 日